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2號

原告 朱錦雀

訴訟代理人 陳惠伶律師

被告 陳慧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8萬9,970元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)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(下同)4萬元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8萬9,970元【計算式：1,186,100元(系爭建物最新課稅現值)+3,871元(114年1月10日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月12日，共3日÷31日×40,000元)=1,189,97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